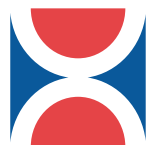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配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定的含義相同。

董事宣布，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全面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促使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發行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股股份」），以敷配售事項中之超額配發之用。額外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予以發行及在創業板上市。超額配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在緊隨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的已擴大股本的4%。

如招股書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籌集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持續經營及拓展業務。

本公司於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配發超額配股 股份之前		配發超額配股 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asywin	420,000,000	70	420,000,000	67
公眾人士	180,000,000	30	207,000,000	33
	<u>600,000,000</u>	<u>100</u>	<u>627,000,000</u>	<u>100</u>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承擔共同及個別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供公司資料作出的詳情。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沒有其他事宜其一旦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于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繼續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 僅供識別